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5 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优化公司董事会构成，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文件、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遴选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五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

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

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视频会议、电话会议等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尽快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原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中国卫通上字〔2018〕147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